附表一：

新社區公所客庄禾埕場域風雨運動籃球場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 申請人 |  | 連絡電話 |  |
| 使用名稱 | |  | | 代理人 |  | 連絡電話 |  |
| 使用用途 | |  | | | | | |
| 場域範圍 | | □全部 □部分 請註明： | | | 場地使用  預定人數 | 人 | |
| 申請使用日期及場地使用起訖時間 | | | | | 請載明：  □1.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  □2.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  □3.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體育場館名稱： | | |
|  | | | | |
| 約定事項：  1.申請人申請以上場地，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所「客庄禾埕場域風雨運動籃球場使用管理要點」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及其他經本所公告事項等，如有違反，同意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本所追訴相關法律、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2.本所為禾埕場域風雨運動籃球場使用管理之目的，蒐集台端本表所填之資料，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台端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本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致無法提供台端場地之使用；另台端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台端對上開告知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 | | | | | | | |
| 審核結果 | | | | | | | |
| 使用金額 | | | | □同意使用，場地使用費等共計 元  □符合本要點…規定免收以上場地使用費  □場地租用保證金 共計 元  以上合計應繳總金額 總計 元 | | | |
| 項目 | 單價\*數量 | | 小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 單位主管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區長 | | | |
|  |  | |  |
| 合計 | | |  |
| 附註：  一、本球場暫不提供辦理營利性之活動。  二、申請使用本場地集會、演說者，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場地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後，應於使用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文件影本報本所備查，逾期未檢附者，本所得廢止其申請使用之核准。  三、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應檢附登記、立案、核定、備查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四、個人申請應檢附身分證，代理人亦同。 | | | | | | | |